

##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0月22日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琦超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16,906,174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80,000股后的216,226,17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4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30,271,664.36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，公司将维持

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**

经本次董事会讨论决定，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14:40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公告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